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27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0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1		
年度 总目标		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将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项目预期将实现每年带动销售额1000万元，带动50人就业						完成情况	通过江门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区域直供配送子平台2个，发展“供销农场”1个，实现每年带动销售额2109万元，解决近60人的就业问题。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1483.56	1215.29	268.27		244.95		0		232.3	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逐一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13.59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计算指标完成率，计算出共17个产出指标合计154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154/170*15=13.59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01 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完成情况表 3. 佐证清单1-25（包括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绩效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4.25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逐项计算指标完成率，计算出共10个效益指标合计95分，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95/10*15=14.25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33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77.3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77.3*20/80=19.325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1.5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佐证4 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供销惠农资金231.81万元） 2. 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分配 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3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 部门预算分配合理，能根据实际绩效目标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佐证5 1. 预算编制的市领导批示文件 2.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3. 2024-2026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4.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 5. 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6.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7. 预算资金分配论证材料。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本部门2024年度无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6 1.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整体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够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申报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程度。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佐证7 1.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2. 2024-2026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3.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 4. 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5.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6. 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体现本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以可量化指标为主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指标为主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佐证8 1. 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2.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度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4. 2024-2026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中期财政规划报告 5.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项目资金以部门文件下达，并充分借鉴历史数据资料，投入成本为最优方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成本核算标准与审批权限，通过制度对项目成本的合理性把控，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析式分析）确定最低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佐证9 1. 2024年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2. 关于下达2024年江门市供销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建设专项资金本级项目计划的通知 3. 2024年江门市专项资金账务材料 4.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5. 《联合会章》江财工（2024）2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级供销社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6. 《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备注
管理效率	50	成本管控	14	成本管控应用	7	7	积极采取措施管控项目成本，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效益和产出绩效目标相符。 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 部门（单位）对各项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争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 部门（单位）各项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 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扣1分。	佐证10 1. 江供财〔2024〕11号 关于下达2024年江门市供销农产品配送网络建设专项资金市本级项目计划的通知 2. 2024年专项资金账务材料 3.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的约束性	2	1.96	本单位本指标综合得分=（2-16.38/1483.56）*1*60%+（2-81.77/1483.56）*1*40%=1.96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2-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佐证11 1. 2024年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截图 2. 2024年追加预算指标情况表及追加文件 3. 2023年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部门预算批复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4	2024年审计局开展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资产管理及经营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和财会监督没有指出本部门财务管理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及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佐证1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 本单位有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并明确绩效要求和责任分工； 2. 本单位有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 3. 本单位有出台社有资产管理制度并明确绩效要求。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13 1. 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供财〔2023〕16号） 2. 《联合会章》江财工〔2024〕2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供销社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3. 江供财〔2024〕20号 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3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被纳入监控，因此没有监控预警提示需要进行反馈处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14 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情况（分配方案、会议纪要、预算批复）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本单位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及时、规范，公开执行到位。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佐证15 1. 2024年度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部门预算公开 2. 2023年度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部门决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16 1. 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 2. 江门市供销社合作联社2023年绩效自评公开截图	
合计	100		100		100	97.13					